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7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署偵辦李○龍等4人涉嫌放火、毀損案件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簡要案情：

李○龍（男、58歲）、林○騰（男、54歲）、何○為（男、44歲）、邱○芽（女、48歲）不滿自稱「台灣民政府」之宣傳運作，於105年6月19日，前往「台灣民政府」中央會館抗議，與會館人員發生衝突後，心有不甘，竟共同基於放火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謀議由李○龍縱火、林○騰敲毀牌匾、何○為及邱○芽進行「臉書（FACEBOOK）」現場直播視訊，其等備妥塑膠材質盛裝92無鉛汽油之汽油桶2只、汽油袋10餘只、鐵鎚2把後，李○龍駕駛車號AGE-6301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邱○芽，何○為駕駛車號3485-BA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○騰，於105年7月15日晚間10時50分許，抵達桃園市龜山區員林坑路100之1號「台灣民政府」中央會館門前，李○龍拿出汽油桶，將汽油潑灑至連接有人在警衛室之電動鐵捲門，點燃陷入火海後，又數度朝鐵捲門內丟擲汽

油袋、汽油桶，火勢因而蔓延，燒燬鐵捲門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，期間李○龍又與林○騰分持鐵鎚敲毀「台灣民政府」中央會館之大理石字體牌匾，何○為、邱○芽則持手機拍攝，於何○為之「臉書」進行現場直播視訊，嗣因會館警鈴聲響，警衛室人員及時持滅火器撲滅火勢，始未釀成鉅災。

二、 偵查作為：

本署獲報後，由洪三峯主任檢察官、郭書綺檢察官、鄭皓文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辦，經現場勘察採證、目擊者指證、調閱監視錄影畫面、查扣燒熔之汽油桶、汽油袋，查明係被告李○龍等 4 人所為後，旋即簽發拘票將其等逕行拘提到案。

經本署檢察官訊問被告李○龍等 4 人後，認其等共同涉犯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、放火燒燬建築物以外之物、毀損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之虞、逃亡，且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部分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放火燒燬建築物以外之物部分則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晚間，均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本署將持續進行相關偵查作為，查明被告李○龍等 4 人之犯案動機及經過，以釐清案情真相。